

(微机传输)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2〕36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联系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87197222)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加快城乡一体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现代都市农业新样板，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济南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深化农业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补齐“三农”领域短板为要务，聚焦农业稳产保供、现代农业发展，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加强农村基础公共设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培育新动能、焕发新活力，加快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一）农业综合产能稳中有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万亩。“十三五”时期，全区粮食年产量稳定在1.9万吨以上。

“菜篮子”产品保障供给能力稳步提升，2020年底，蔬菜（含果用瓜）总产量0.25万吨，肉蛋奶总产量0.33万吨。杂粮、食

用菌等特色种植规模不断扩大。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 3 亿元。

（二）都市农业快速发展。休闲观光旅游采摘都市特色农业快速发展，形成了陡沟花卉及樱桃、玉符河食用菌及草莓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单元，都市农业“服务城市”功能突显。2020 年，全区特色农产品产值突破亿元，山东石碙寨都市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泉水人家”品牌授权，近郊休闲观光旅游业快速发展。

（三）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有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累计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 7500 余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废旧农膜回收扎实推进，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8 处，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75%；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 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均保持在 98%以上。动植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成效明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顺利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非洲猪瘟、高致病禽流感、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农业生态环境更优，耕地环境质量全部达到优先保护类标准。

（四）现代农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余名，比“十二五”时期提高 26%。全区省、市乡村之星总人数由 3 人增加到 5 人。全区主要农作物、畜禽良种化率均达 100%。积极开展“两全两高”农机化和“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全区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比“十二五”

末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区累计落实农业政策性保险资金 550 万元，农业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85%以上，理赔金额近 90 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40 万元。

（五）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印发实施《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若干政策办法》，鼓励扶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迅速发展，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达到 45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4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 4.32 亿元。58 家益农信息社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带动农产品线上销售收入 1000 余万元。

（六）农村改革动力强劲。顺利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两大任务，全区 56 个村庄共 5.2 万亩土地确权到户。104 个村（居）全部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续开展农村“三资”清理整顿，建立“银农直联”农经综合监管平台，构建农村集体“三资”和负债管理体系，50 个村（居）实现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2455 万元。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完善“区、街道、村”三级土地仲裁和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土地流转率达 23%。

（七）乡村建设实现新提升。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农村户厕改造、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公路村村通、硬化道路户户通等实现行政村 100%全覆盖，建成市级清洁村庄 30 个。高标准打造 5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成小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教育、养老、医疗、通信网络等农村

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增强。文明村创建活动突显成效，打造全国文明村 1 个、省级文明村 16 个、市级文明村 14 个、区级文明村 40 个，区级以上文明村覆盖率超过 92%，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八）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编制了《济南市市中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形成了涵盖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的“1+5”乡村振兴规划体系，形成支撑乡村全面振兴的制度框架。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政策兜底稳定脱贫、产业发展助推脱贫、行业帮扶巩固脱贫、扶贫协作共同脱贫。截止 2020 年年底，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428 户 793 人稳定脱贫，未发现脱贫人口返贫和新入贫现象。投入资金 3300 余万元，实施扶贫产业项目 13 个，收益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覆盖和差异化分配。全区脱贫攻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发展基础。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农业农村加快渗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快速应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有力推动了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带来强基保供和保安促稳的双重压力，科技变革加速带来农村劳动力转移难度加大和新技术应用边缘化的双重挑战，人口结构变动带来农村劳动力兼业化和乡村人口老龄化的双重制约，城乡差距带来要素继续外流与要素成本上升的双重约束。

农业农村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不断增多，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要顺应发展趋势、把握发展规律，紧盯农业农村本质，以更新的理念、更宽的视角、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抢抓机遇、应对挑战，推动“三农”发展再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

（一）发展机遇。从国内宏观背景看，“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农村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路线图、任务书和优先序。“三农”领域资金投入持续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为农业农村补短板、锻长板、筑底板提供了强大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方向性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红利加快释放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强劲驱动力。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形成，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机制逐步健全，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的活力。

从省市发展环境看，“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现代农业强省突破的重要时期。山东作为农业大省，始终是“三农”工作的有力践行者，正集中全省之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济南市经过“十三五”时期不懈努力，乡村产业日益兴旺，乡风村貌显著改善，城乡差距不断

缩小，农民生活更加富裕，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历史性突破。特别是随着国家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强省会”战略布局及省会经济圈一体化的推进，将带来要素资源汇聚、政策红利、需求扩展等一系列发展契机，为济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叠加机遇。

从全区自身条件看，近年来，我区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脱贫攻坚成效更加巩固，全区农民更富、农村发展更美。“十四五”期间，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总目标，主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融入全市“西兴”“南美”战略，坚持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双轮驱动，协调推进乡村“五个振兴”，不断实现新突破、开创新局面，这将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为宽广的舞台和更加有力的政策保障，农村活力不断激发，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加快形成并不断蓄积力量。

（二）问题与挑战。

1. 都市农业产业链条亟需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空间小，产业链条短、经济效益低、产品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缺少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地产“拳头产品”和“知名品牌”。农

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还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科技引领支撑产业融合的创新能力依然不足。

2. 乡村建设水平亟需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城市相比，与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长效管护机制还不健全，农村污水处理、厕所管护应用、垃圾分类处理、村容村貌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

3. 农村基层治理能力亟需加强。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治理能力和水平与乡村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尚存在差距。有的还存在村级集体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乡村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亟需解决。

4. 乡村振兴制约瓶颈亟需突破。资源要素供给不充分，“人、地、钱”制约仍比较明显，乡村人才引进、培养、流动、评价等政策机制仍需完善；存在公益性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存在供给不足等问题；乡村的资源性资产尚未有效盘活，亟需打通人才、土地、资本等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

三、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三个走在前”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动力，推进产业融合、城乡融合、产城融合，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努力在全市率先基本实现高水平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优先发展。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打造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契机，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加快补齐政策短板，强化制度供给，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3. 坚持系统推进。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协调推进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大力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发展安全引领乡村振兴，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

5.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发展定位。

1. 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特色，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高效高值推进乡村产业新体系、生产新体系、经营新体系建设，加快向数字农业、品牌农业、健康农业、低碳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休闲观光、乡村旅游、健康养生、创意农业等业态，形成“农业+新业态”发展态势。

2. 美丽宜居乡村样板区。统筹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做好村庄分类，促进城乡空间协调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齐鲁样板示范村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由专项治理、连点接线向全域治理、全面提升转变。

3.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城带乡、以工补农，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在农村权益有偿转让退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中村改造合作、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等方面开展试验，全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标杆示范区。

（四）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现代农业体系初步构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特色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新风尚新文化全面弘扬；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基本实现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臻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高效协同、深度融合，宜居宜业活力乡村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民全面发展与共

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2020年基 数值	2025年目 标值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9	2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面积（万亩）	1.3	1.8	约束性
	农田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	2.5	预期性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亿元）	4.32	8	预期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3	3.5	预期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99	预期性
	土地经营规模化率（%）	20.5	65	预期性
	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数量（家）	5	5	预期性
	市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家）	5	7	预期性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家）	12	15	预期性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家）	4	8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7	90	约束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8	98	预期性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5	92	预期性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30	40	预期性
	农田灌溉以量计征覆盖率（%）	—	95	预期性
	农用地膜回收率（%）	75	82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村级综治中心建设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村级综合文化中心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	92	92	预期性
	市级清洁村庄数量（个）	30	49	预期性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数量（个）	5	10	预期性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数量（个）	1	4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预期性
	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	60	100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100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	98	预期性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100	100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	1.09	1.02	预期性

	上学历比例之比			
	城乡(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元/人/月)	154.5	200	预期性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9.7	11.8	预期性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30.4	< 30	预期性
	农村集体经济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	25	50	预期性

四、战略布局

按照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区位交通、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等因素，统筹推进区域资源、区域功能与农业农村的协调发展，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布局，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空间、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城乡空间。

（一）构建高质量协同发展的产业空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构建“一轴、两带、四区、五集群”的产业空间结构。

1. “一轴”：指依托济南绕城高速，贯穿全区，连接东西的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轴。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抓手，规划布局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提升城乡产业承载力、就业吸纳力和辐射带动力，用好城区外溢要素资源，突出精品、创意、科普、生态等特色，聚焦立体农业、智慧农业、创意农业等高科技农业发展，形成山水相融、景城一体、产城共辉的三生融合空间结构，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典范。

2. “两带”：指玉符河沿岸休闲农业观光带、东南部山区自然生态康养带。

——玉符河沿岸休闲农业观光带。依托玉符河沿岸山、水、河、田、村等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医疗康养、户外拓展、田园采摘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谋划建设玉符河沿线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加快建设玉符河沿线15家市级重点农业园区，高水平推进宅科、寨而头、相家庄、土屋、西渴马东5个乡村振兴样板村，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发展，打造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区。综合利用规划调整、宅基地有偿转让退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激发土地价值潜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东南部山区自然生态康养带。整合兴隆区域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名泉古树、历史文化和特色种养等资源，促进农家乐、高端民宿、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打造“青山叠翠·泉源漫谷”的山地康养文旅胜地。

3. “四区”：指特色农业发展区、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健康养生农业发展区、生态产业保育区。

——特色农业发展区。依托陡沟片区现有多肉植物和兰花等特色花卉资源，加强特色花卉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做大做强特色花卉种植产业；依托党家街道鸡枞菌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特色菌类、芦笋等特色农产品种植业，打造市中特色农业发展区。

——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依托现有农业基础，以现代高效种植为核心，优化提升农业区域布局，发展高效农业，建设现代

智慧农业，拓展现代农业采摘、乡村生活体验等产业。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健康休闲农业发展区。依托大寨山、玉函山、大石碙森林公园等山体资源，发展运动健身、生态康养、探险体验等休闲旅游产业。

——名泉生态保育区。以涝坡区域为中心，因地制宜推动规模种植与林牧结合，栽植核桃、柿子、红枣等高产干果，发展林下种养；挖掘名泉、自然风景区、历史文物遗迹等自然和文化资源，发展生态保育观光产业。

4. “五集群”：围绕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要素融合，重点发展粮油、林果、蔬菜、花卉、休闲观光五类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前后延伸、横向配套、上承市场、下接要素，实现规模发展、集群成链、融合增效。以小麦、玉米、小米为产业发展重点，打造优质粮油产业集群；以核桃、枣、杏、柿子、苹果、山楂为产业发展重点，打造特色林果产业集群；以蔬菜主产区为重点，建设以设施蔬菜和露地蔬菜为发展方向的高质高效蔬菜产业集群；依托现有多家花卉种植基地，做大做强花卉苗木产业，打造优质花卉苗木产业集群；以玉符河区域为核心，重点发展休闲观光采摘农业，打造休闲观光特色产业集群。

（二）统筹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城乡空间。

1. 统筹城乡空间用途管制。落实“西兴南美中优”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坚持“优生态、拓空间、强功能、增活力”工作导向，

树立城乡融合发展理念。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体系；科学评估土地资源、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承载力与潜力，建设具有规模特色优势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打造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统筹全区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区街村功能衔接互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引导城区部分功能逐步向乡村疏解转移。加快促进“绿色全产业链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创新创业平台支撑”发展路径，全面改造提升街道驻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街道为中心的社区生活圈建设，以街带村、以村促街，推动街村联动发展。推动全域综合整治，保证生态空间系统完整、农业空间集中连片，形成现代化街村生活圈。充分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加快村庄建设整治。依托国土空间规划，打造乡村服务中心、经济中心和治理中心，重点配置中小型生活生产服务要素，满足乡村居民就近服务基本需求，形成方便可及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五、推进高质高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优化供应链保障都市供给。

1. 提升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

略，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探索完善生产、收获、储藏、加工、包装、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粮食减损经验做法，健全粮食减损长效机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实施杂粮提质增效工程，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加大农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监管力度，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提升物资供应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区粮食总播种面积稳定在 5 万亩以上，综合产能稳定在 2 万吨左右；肉蛋奶总产量稳定 0.25 万吨以上。

2. 加大高效特色作物生产基地建设力度。切实做好“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工作，坚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蔬菜品种选育、提纯复壮、引进创新，推广新型大棚、无土栽培、基质栽培和集约化育苗技术，推动蔬菜产业生产稳定发展，到 2025 年，全区蔬菜（含果用瓜）播种面积稳定在 1200 亩以上，总产量达 0.25 万吨以上。稳步壮大食用菌生产，围绕鸡枞菌等主栽品种，推进原料和菌包生产专业化，加快产品精深加工和菌渣综合利用。加大柿子、核桃、枣等果业品种改良和品质提升力度，大力推广果树现代集约栽培模式及配套技术，提高林果产业品种质量。

3.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现耕地

保量提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护，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打造集耕地质量提升、农机农艺融合、田园景观改善和生态涵养发展为一体的良田典范。加快农业节水灌溉设施体系建设，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5 年，建成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高效节水灌溉能力。

4. 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主体作用，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集成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智慧农业等现代生产技术，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制定粮食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品种、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生产技术、统一疫病（病虫害）防治、统一包装销售”系统模式，实现全程质量控制、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5. 提高城乡物流通达能力。培育壮大新型农产品销售主体，利用济南市产销联盟和益农信息社平台作用，促进大型零售企业与农户、基地对接，推广“菜篮子”直通车直销配送模式，实现从田间地头到餐桌产品直供“2 小时即时达”供应链。支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保障工程

1. 粮食生产重点建设工程。围绕重点支持领域和发展重点，实施“五大工程”（农

田基础设施标准化工程、粮食生产科技化工程、良田良种化工程、粮食生产服务社会化工程、粮食经营产业化工程），提高“五个能力”（基础产出能力、科技支撑能力、种业创制能力、防减灾和社会服务能力、产供销融合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2. 特色农作物稳产保供工程。到 2025 年，蔬菜（含果用瓜）播种面积稳定在 1200 亩以上，壮大发展食用菌、林果特色种植产业。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采取整治田块、改良土壤、建设灌排设施、整修田间道路、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强化后续管护等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连、渠相通、旱能浇、涝能排。到 2025 年，全区建成高标准农田 1 万亩。

4. 节水灌溉推进工程。积极发展节水农业，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健全灌排工程体系，提高用水效率，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5. 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将特色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必要途径和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按照扩规模、提质量的要求，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业村（企），提升特色产业聚集片区，壮大特色产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特色产业链条，推动从业农民持续增收。到 2025 年，全区农业特色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3.5 亿元。

6.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工程。以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为基础，以农业特色产业、设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为重点，争创一批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 农村流通体系现代化工程。强化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重点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田头预冷、烘干、分拣包装、净化、物流、冷链等设施设备，鼓励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

（二）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能级。

1. 全方位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与食品加工业、生产服务业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引导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农产品主产区、物流节点、重点专业村聚集，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引导农业企业重心下沉，促进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

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推进功能集合，合理布局种养、加工等功能，完善加工物流、能源供应、废弃物资源利用等基础设施，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产业发展格局。

2. 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支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精深加工产品种类和产品附加值，鼓励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强强联合、组团发展。支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推广“原料基地+中央厨房+物流配送”“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模式，进一步延长加工链条，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7 家，营业收入达到 8 亿元。

3. 优化拓展乡村休闲旅游。依据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资源禀赋，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创新创意为径，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产品，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链。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创建景区化村庄、休闲农业园区、乡村旅游休闲线路，打造石碛寨城市近郊网红打卡地。因地制宜发展精品民宿、医疗养生、游学研学等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业态深度融合。加快建设郊野公园、生态农庄等农旅场所，做优做强石碛寨“泉水人家”区域品牌，实现以山岳游、滨河游、

田园游、泉水游为代表的四季乡村旅游建设格局。

4. 大力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区、街、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促进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创新创业融合，完善益农信息社运营机制，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创新电商发展模式，推动“线上直播与线下摆摊”联动，鼓励发展社团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完善农村商贸服务网络，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到 2025 年，农产品网络零售总额突破 1 亿元。

乡村产业链完善提升工程

1.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引进和培育大型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4 家以上。
2.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升工程。支持核桃、食用菌、中草药、瓜菜等地域特色农产品开展产地初加工，落实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3. 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工程。培育打造现代粮油、设施果蔬、特色林果、优质花卉苗木、休闲观光等产业集群。
4.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打造工程。以南部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区为重点，力争用 5 年时间新打造 3 个省级美丽乡村。
5. 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健全区街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商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合作。扶持做强一批电商品牌，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

（三）部署创新链赋能产业升级。

1. 开展农业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绿色种养、农产品质量安全、疫病防控等领域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和区域发展技术瓶颈。到 2025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90%。积极培

育农业领域科技型领军企业，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建立科技研发机构和平台，提升高端研发、集成示范、成果转化一体化发展能力。

2. 实施数字农业示范工程。推动农业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种植业信息化、畜牧业智能化、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水平，实现农业向智能、智慧、数字、精准、精致方向逐级演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衔接全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实现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快涉农数字数据产业化，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农业的集成运用。

3. 提升农业智能化装备水平。引进推广智能农机装备和智能农产品加工装备。推动植保无人机、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设备，推进农机服务从粮食作物向特色作物、设施作物、畜禽养殖生产配套拓展，服务环节从耕种收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产地烘干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机械化+数字化”等服务新模式。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

4.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大对致富带头人、科技带头人、经营带头人等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力度，重点加强对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专业技术协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的培养。创新教育培训模式，探索田间课堂、

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注重农业农村高科技人才引培，扎实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农业科技创新和数字农业提升工程

1. 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培训工程。增强农技推广服务能力。以知识更新和政治素养提升为核心，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每年分层分批对农技人员开展培训。
2. 科技人才服务乡村工程。深入开展科技服务行动，每年组织 30 名农业科技人员到生产一线，加大关键时节、关键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农民培训力度。
3.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依托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中心，每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4. 科技特派员工程。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员在加快农业现代化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中的科技支撑作用，鼓励支持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农业企业、合作社的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科技人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到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实现科技特派员全覆盖。
5. 智慧农业重点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大田物联网建设、农机装备智慧化提升、设施园艺智慧化提升、畜禽养殖智慧化提升、全产业链质量管控建设、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等工程，建立智慧农业典型应用场景，基本建成新型智慧农业产业体系。

（四）健全利益链培育融合主体。

1. 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骨干农业企业壮大计划，鼓励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知名企业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晋档升级，形成国家和省、市、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梯队。到 2025 年，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 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3 家。

2. 培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引导和鼓励粮食、蔬菜、畜禽等领域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实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鼓励家庭农场加强资源、资产管理，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效益。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合作社退出机制，提升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水平；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农产品储藏、运销及产地初加工。发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作用，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营、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家庭农场达到 7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5 家。

3. 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严格落实有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培育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骨干、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

4.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公益性农业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发展，采取政府采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加快发展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生产技术、市场流通、市场信息、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多环节、全程化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全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0.3

万亩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2 个以上。

5. 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支持合作社通过统一服务带动小农户应用先进品种技术，满足小农户多方面需求。鼓励龙头企业等与合作社、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实现农民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鼓励企业为农户提供种养技术、产品营销、商品化处理等服务，提升小农户自我发展、与现代农业对接的能力。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方式，面向小农户提供生产性服务，将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与其带动小农户数量挂钩，鼓励将政府补贴量化到小农户、折股到合作社。加强对小农户的技术和经营培训，帮助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抗风险能力。着力增强小农户市场意识和经营意识，运用农超、农社等产销对接模式，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联结。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工程

1.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提升工程。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打造一批科技型、创新型、特色化领军农业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集群集聚发展。

2. 家庭农场培育工程。引导和鼓励粮食、蔬菜、畜禽等领域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实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鼓励家庭农场完善资源、资产管理，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效益。

3. 农民合作社培育工程。引导农民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农产品储藏、运销及产地初加工；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政策；支持有能力的农民合作社创办龙头企业。鼓励供销合作社采取投资、参股、联合等方式，积极兴办、引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五）打造生态链推进绿色发展。

1. 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深翻深耕、重金属钝化等措施，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制度，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完善秸秆和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制度以及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加快推广可降解生态地膜，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2. 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开展水肥一体化推广应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等绿色肥料。推广使用安全绿色兽药和饲料添加剂，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持续减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深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主体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支持建设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探索建立粪肥收运还田衔接机制。到 2025 年，全区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达 0.8 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

3.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乡村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乡村

绿化攻坚行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强化玉符河等河道生态建设，提升河道生态功能。实施荒山、荒沟整治修复，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绿色农业发展提升工程

1. 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采取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力度，提高土壤肥力，建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系统。

2.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以“减肥、减药、洁田、修复、循环”为方针，合理推进化学肥料减量工作，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统防统治覆盖率较大幅度提升。

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种养业循环一体化工程，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作物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4. 畜牧业标准化提升工程。提升畜禽养殖效率、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质量安全水平。

5. 饲料兽药规范提升工程。加强饲料企业质量安全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饲料企业现代化水平；开展饲料精准营养行动，推广使用“两低一高”饲料产品。全面实施2020年版兽药生产管理规范（GMP），推动兽药产业规范升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6. 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强化畜禽养殖、运输、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消毒工作。

（六）提升价值链增加产业含金量。

1. 实施农产品品牌引领工程。实施名品、名企、名产业培育行动，积极申报农业农村部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培育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农业企业品牌。做优做强多肉和花卉产业、特色菌类和竹笋种植产业，创建“花漾市中”花卉特色产业品牌，打造“玉水原乡”乡游品牌。到2025年，培育农业企业品牌2个。

2. 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

程，完善全程监管体系，扩大风险监测范围，强化基层监管和检验检测队伍建设，推行网格化监管和智慧化监管。加大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工作力度。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着力解决禁限用农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加快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基本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到 2025 年，地产农产品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涉农街道监管机构全部达到市级示范标准；“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用标总数保持在 5 个以上。

3. 推进农业会展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会展经济，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积极举办农产品展会，以展会为契机宣传推介农业、农企、农产品，利用农业会展经济辐射、外向带动和整合营销作用，促进产业多方联动、经贸科技广泛交流合作。

农业价值链提升工程

1. 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突出农业特色产业，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提升品牌农产品特色和质量。到 2025 年，培育 2 个农业企业品牌和 3 个农产品品牌。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建立街道

安全协防管员薪酬增长长效机制。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业地方标准覆盖主要农作物。不断完善农药管理制度体系。抓好农资经营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健全农产品追溯、农资监管与监测数据三大体系，运用大数据实现对农业投入品流向全程管理和农产品质量逆向追溯。

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描绘现代品质乡村新画卷

（一）着力提升村庄规划建设水平。

1. 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成村庄布局规划，对有条件、有需求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实施村庄分类甄别，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避免随意大拆大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强化村庄风貌引导，突出地域特色。认真落实村庄规划师制度，引导更多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和工程师等回乡打造优秀作品。到 2025 年，实现乡村规划管理全覆盖。

2. 推动农房改造提升建设。坚持把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着力点，依法建立农房设计、审批、施工、验收、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编制出台农房改造管理制度，推动整村统一规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户依法有序开展农房改造，改善提升住房质量。按照统一规划要求，加强农房建设和改造设计引导，指导农民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采用新技术和绿色建材，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

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众安全住房保障机制，改善住房条件，202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护机制，开展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加快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推动城乡互联互通。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实现全覆盖。巩固农村公路“村村通”、硬化道路“户户通”全覆盖成果，增强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和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全覆盖。开展城乡电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等基础建设改造，加强乡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强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步伐，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建设，完善农村“新基建”，到2025年，农村地区80%以上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推进农村数字技术应用，加强益农信息社运营，推进农村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电网、智慧社区、智慧物流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数字惠民便民服务体系。创新推动乡村文化数字化、智能化，促进移动云、5G网络、直播、VR技术等与乡村文化资源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服务智慧化，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

现代化农村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村里办。到 2025 年，具备综合服务站的村庄占比达到 80%。实施智慧民生工程，提升乡村中小学网络带宽，推进远程诊疗向乡村覆盖。

4. 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推动快递收发、农资供应、电商平台和邮政服务等向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集中。鼓励供销单位和邮政快递企业到农村设立网点，实施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社会化服务，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到 2025 年，所有涉农街道实现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二）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 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推进改厕规范升级，结合村庄条件推动户用厕所入院、户用厕所入室和新改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山区耐冻耐用卫生厕所适用模式。全面推广智能化管护模式，完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农村改厕监管运营一体化智能平台。提升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粪污无害化还田利用，强化厕所粪污统一收集清运和集中处理，持续

巩固提升农村户厕改造成果。

2.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建设资源化处理设施，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单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和桶边督导常态化机制。强化再生资源利用，协同推进农村厨余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区域化建设，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和 0.01 mm 以上标准地膜使用，到 2025 年，废旧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提高畜禽粪污治理能力，引导养殖户装配粪污处理设施，大力推广清洁养殖。

3.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农村区域延伸，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能力；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强化村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有效保护全域水生态。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管护实现 100% 全覆盖。

4.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系列战役，积极创建清洁村庄，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在全市率先实现清洁村庄全覆盖。组织开展“治乱”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农村弱电线缆整治。到 2025 年，9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弱电线缆治理标准，具备条件的齐鲁样板村 100% 实现线缆入地。

5. 持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区分不同村庄类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尊重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乡愁，探索优化不同的建设方式、建设重点，高质量抓好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出彩人家”建设，强化资源统筹、要素保障，推动新时代美丽乡村连线成片，实现资源共享、环境共治、项目共建、农民共富，以片带面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到 2025 年，省、市、区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现 100%全覆盖。组织开展健康村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国家卫生街道比例达到 10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 90%以上。

6. 切实抓好乡村绿化美化。将村庄绿化建设纳入村庄规划，科学选择苗木，深入开展村庄绿化行动，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加强 30 个绿化示范村、5 个森林村（居）绿化养护，打造“村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农村新风貌。

（三）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1. 打造街道区域服务中心。强化街道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统筹，把街道打造成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区域中心。大力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方式创新，将更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且适合在街道一级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纳入街道级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或帮办代办，实现就近可办。集中打造餐饮服务街区、消费娱乐街区、金融服务街区等，提升市场化服务能力。结合区域条件，按照绿色化、精致化、便民化原则，规划建设街道驻地绿地公园和开敞

空间，为群众提供休闲交流场所。

2.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延伸。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优化乡村幼儿园学校布局，扩增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大城区干部教师向城郊学校交流频次，努力实现城乡学校在线“同上一节课”，打造全国一流品质教育。科学规划村卫生室布局，全面实现村卫生室公建，全力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及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支持区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医疗网点建立区域医共体，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加强乡村医疗卫生和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医生定向委托培养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区、街、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建设，支持多层次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乡村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健全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完善区、街道、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在中心村规划建设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微型图书馆和体育中心，对拟保留的村庄建设特色书屋，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四）切实提升乡村基层治理效能。

1. 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强用好村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队伍，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实行专岗定责、开展专业培训、落实专项激励，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敲农门、听民声、办实事”活动，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依托在外流动党员党组织建立“归雁回引”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在外优秀人才回引活动。强化农村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实施村级后备人才“90后”储备工程，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探索从优秀外出务工农民中发展党员。健全落实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强化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党员教育活动。深化“乡村振兴党建联合体”经验，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区域化党建工作。强化“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第一书记”管理服务，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工作专员作用。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2. 健全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事务运行机制，完善“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程序，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推动

法治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全力做好“法治六进”，擦亮“普法讲堂”品牌。深入开展法治乡村“十个一”活动，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街道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农村土地改革、农村宗族矛盾等农业农村矛盾易发多发领域，推动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加强乡村德治建设，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深化街道综合文化站儒学讲堂建设，开展“立家训家规、传家风家教”等活动，实现乡村德治与自治良性互动。注重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引导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发展，发挥其植根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形成群众问题由群众解决的新机制，形成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共建共享共治格局。

3. 建设平安乡村。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资源整合、制度创新、力量下沉，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村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一体化运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常态化开展农村领域扫黑除恶，推进平安乡村建设。科学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农村配送网络，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乡村应急救援能力和多种形式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村党员、干部和群众参加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推动村民委员会和地方志愿者组织结合实际需要组建志愿消防队，普及微型消防站

建设。到 2025 年，村级综治中心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

（五）全面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1. 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契机，强化机制体制建设，全面提升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村入户。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将现代意识、科学精神、文明理念逐步渗入到群众头脑、转化为自觉行动。不断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和诚信建设，提升农民道德素养。

2. 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巩固提升文明村镇建设成果，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农耕文化建设和文化惠民活动，完善农家书屋、健身广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活动场所。深入开展“摒弃婚丧陋习、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深入开展“出彩人家”建设工作，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村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农村网络文化。加大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积极开展面向农村的反邪教宣传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到 2025 年，村级综合文化中心覆盖率达 100%，区级及以上文明村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乡村建设提升工程

1.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行动。巩固农村公路“村村通”、硬化道路“户户通”全覆盖成果，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通行保障，开

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建立完善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的“路长制”管理机制，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全覆盖，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到 2022 年年底，所有纳入改造计划的农村卫生厕所实现规范升级，基本建立稳定运行的后续管护机制。到 2025 年年底，村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乱倒乱排得到有效控制；农村供水保障短板明显改善，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3. 村庄清洁行动。不断拓展以“三清两扫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塘沟、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扫庭院、打扫房屋；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内容，以清理死角盲区为重点，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庭院、屋内、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4.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程。对有需求的村庄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做到基础设施配置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房屋建筑特色鲜明，农村环境优美宜居，农民生活幸福安康。坚持因地制宜，与特色建筑修复、特色景观打造、特色古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等相结合，注重保持独特风貌，传承乡村文化。到 2025 年，完成全区 49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任务。

5.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巩固好玉符河、兴济河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成果，持续开展河湖清违和垃圾围坝整治，常态化动态监测河湖空间。

七、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新机制

全面落实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任务，打通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进一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一）畅通城乡要素循环。

1. 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加快推动

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实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促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扶持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实施“雁归工程”，支持城市在职或退休教师、医生和农业技术人员等，回原籍农村就业创业；鼓励乡村贤达、社会名人等回乡，投资发展共享农庄和创意农业等产业。

2. 优化农村投融资环境。以发展园区农业、培育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为重点，明确乡村投融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环节。鼓励政府投资平台整合街道资源要素，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打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合作平台，吸引社会资本依法依规进入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产品加工流通、现代种业和数字农业等产业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城乡融合整体开发路径。全面优化农村投资环境，积极帮助解决企业投资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支持政策。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三权分置”改革，激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生动力。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农民基

本权益底线“两条红线、两条底线”，优化提升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进一步放活经营权，在全区范围内逐步推广不同类型村庄的延包模式，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建设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提高承包地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网签制度。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农地农用，防止农村集体产权和农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2. 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区级数据库，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入市制度设计，科学规划农村各类集体土地用途，合理确定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联营集体公司等多元化主体作为入市实施主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总量控制。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形式，积极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备入市制度。完善价值评估分配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3. 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和多元化退出补偿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使用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及宅基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农村经营性建设项目。鼓励宅基地连片退出、房屋使用权整村流

转，提升开发利用效率。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前提下，鼓励村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农房），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农家乐、精品民宿、乡村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农产品冷链、仓储等一、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保障退出农民的利益，农民退出宅基地后，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尚在、原承包地和集体股权等权益全部保留的，仍然享受集体资产收益分红等成员权益。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市民化同等福利待遇。

（三）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1. 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制。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资产股权登记管理制度，实现全区涉农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所全覆盖。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和成员管理制度，逐步实现村级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完善农民对农村集体资产的股份权能，健全集体资产股份的价值评估机制，探索建立法定权益的落实保障机制。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交易办法，拓展交易品种。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到 2025 年，基本构建完成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2. 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深入开展村集体“三资”清理整顿、村集体债务管理和化解工作，强化“银农直联”平台应用，杜绝发生村集体新债务。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程，鼓励村庄抱团发展，加强农村资源、资产、资金开发利用和管理，因地制宜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形式和经营领域。积极探索产业联合、物业租赁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发展绿色经济、服务经济和飞地经济，推进集体资产集中经营、委托管理等资产运营机制。鼓励村级集体经济采取村际联合发展和跨地区发展，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金、资产或资源等入股的方式成立多种股份制形式的法人经济实体，带动村集体和村民共同增收致富。鼓励发展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采取入股或参股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到 2025 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不断提高。

3. 建立村集体经济长效帮扶机制。发挥乡村振兴工作队联街帮村和第一书记驻村帮扶作用，推动强村帮弱村、村企合作发展，鼓励国有企业、龙头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精准对接、结对发展。持续完善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支持体系，落实集体经济用地支持政策，鼓励开展街道主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不断完善贷款担保等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制，建立适应市

场法人运行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探索区财政扶持与考核机制结合制度，鼓励支持集体经济做大做强。

（四）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1. 健全财政优先投入保障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持续增加公共财政对乡村振兴的投入，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十四五”期间，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支持打造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载体，提高资金规模集聚效应。完善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机制，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投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合理安排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土地平整、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村民房屋所有权和林权担保融资工作。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贷款业务，鼓励推动免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加大农业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新型经营主体到期延期还款政策。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辖区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增量扩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集体股权融资渠道。大力支持涉

农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健全农业融资担保体系。落实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推动农业担保贷款、贷款贴息和财政奖补等政策集成配套，扩大农业担保贷款规模。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农村征信数据库，优化农村信用环境。

3. 提高农业保险保障能力。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费。提升主粮作物保险广度和深度，探索开展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地方特色险种，开展价格指数保险和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鼓励创新保险产品，推进目标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加大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防范力度，严禁非法集资下乡。

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

1. 农村集体经济倍增工程。到 2025 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不断提高。

2. 农业农村改革攻坚工程。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基础性工作，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强化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做好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深化交易、担保、信息“三台共建”模式。

3.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全面落实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试验任务，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坚持共同富裕原则，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投入、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避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稳定现行帮扶政策和措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攻坚期内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的教育资助、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产业扶持、扶贫专岗、小额信贷、保障救助、扶残助残、孝善养老等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继续帮扶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确保帮扶力度不松、脱贫成效不减。持续落实免费体检、慢病帮扶、医保报销、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住院帮扶“一站式”结算、失能人员护理等措施，减轻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医负担。加强动态监测，及时解决脱贫户新出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完善脱贫村供水设施日常管理制度，加强水质监测，提升饮水工程管护水平。落实脱贫享受政策户家庭学生从学前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实施“雨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规定给予相关补助。

（二）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科学划定防止返贫检测线，进一步明确防返贫监测范围，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监测对象发现和预警机制，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坚持预防

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行业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

（三）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积极开发农村公益性就业岗位、扶贫专岗，促进弱劳动力、半劳动力脱贫人口就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发展产业与脱贫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脱贫村因地制宜培育提升种养加、乡村旅游等优势产业。完善已建成产业扶贫项目管理机制，深化扶贫资产“四权分置”改革，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规范扶贫资产收益使用，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抓好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广泛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定点采购等方式帮助脱贫村销售农产品。

（四）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根据市定农村低收入人口标准线，深入研究我区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程序和帮扶措施，充分利用各行业现有信息平台，强化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和预警处置机制。对生活出现困难的，分层分类做好帮扶；对有救助需求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学生，按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出现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采取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村低收入

人口继续开展培训就业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程

1. 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支持脱贫街道发展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结合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优势产业等要素，不断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到 2025 年，每个脱贫街道培育提升 1-2 个优势产业。

2. 名企助村行动。动员引导区工商联系统商学会、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名企助村行动”，采取“商会+”“企业+”形式，通过提供资金支持、人才技术帮扶、共建项目基地、改建基础设施、发展订单农业、吸收劳务用工等形式，帮助结对村庄解决实际困难，增强发展后劲。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委农办牵头，统筹推进规划任务的组织协调，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抓好落实，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具体要求，强化业务指导，提升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相关街道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具体抓好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运行维护等工作。全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格局，提高全社会参与乡村建设的意识，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制定、规范农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和建设用地指标。明确产业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优化用地布局。鼓励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的土地

综合整治。简化乡村建设中的用地手续，优先建设必要的农业配套设施，支持城乡融合项目用地需求。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要。

（三）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创新土地、资金、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支撑方面的政策落实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可落地、可操作、可见效。加大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资金投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相关政策性银行依法合规对乡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十四五”期间，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四）强化督导考核引领。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落实规划重点任务中各项内容，加大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全面掌握财政资金走向，建立农业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年度进展情况，发布年度评价结果。做好项目进度定期总结工作，加强统计监测，完善规划考核评价体系，确保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设立线上线下意见反馈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群众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